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供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申请9,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中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23,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文供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4.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5年12月19日，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金河东路108号

4.法定代表人：文用平

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建材（砂石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什邡供水90%股权，什邡市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什邡供水10%股权。

8.与公司关系：什邡供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140.97	43,687.39
负债总额	25,999.75	26,638.34
银行贷款总额	11,670.50	11,170.50
流动负债总额	11,431.78	9,957.88
净资产	16,141.22	17,049.05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8,190.32	5,253.89
利润总额	1,895.65	1,068.09
净利润	1,610.57	907.83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什邡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9月1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五组

4.法定代表人：文用平

5.注册资本：5,97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什邡中水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什邡中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11.77	13,788.02
负债总额	7,620.92	7,767.9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92	167.92
净资产	5,990.85	6,020.10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9.60	765.65
利润总额	27.80	48.02
净利润	20.85	48.02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什邡中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8月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温水溪村五组

4.法定代表人：乐磊

5.注册资本：1,93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产、供、销；水资源开发、供水和室内排水工程安装、调试、维修、水表计量装置检校；供排水管材、管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兴文供水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兴文供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81.85	15,109.84
负债总额	9,462.87	9,776.15
银行贷款总额	2,078.00	1,966.00
流动负债总额	7,608.87	7,810.15
净资产	5,818.98	5,333.69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184.72	2,360.46
利润总额	1,065.42	374.33
净利润	892.75	318.18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文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国润水务拟为什邡供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保证人按主合同金额的90%进行担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3.保证方式：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目前《保证合同》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国润水务拟为什邡中水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见主合同的约定。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保证合同》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国润水务拟为兴文供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目前《最高额保证合同》尚未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为其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全资子公司什邡中水、兴文供水分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什邡市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全资子公司什邡中水、兴文供水银行融资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全资子公司什邡中水、兴文供水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被担保人什邡供水、什邡中水、兴文供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什邡供水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419.5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689,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雷欢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2、公司总裁现场出席，副总裁视频出席；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860,717	97.9198	11,543,900	1.8719	1,284,410	0.2083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95,717	99.0281	5,147,000	0.8346	846,310	0.137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42,727	74.4134	11,419,100	23.7736	870,810	1.81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312,517	97.6687	12,986,100	2.1057	1,390,410	0.22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304,517	97.8296	12,523,000	2.0306	861,510	0.13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93,317	97.9737	11,677,000	1.8934	818,710	0.132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032,517	97.9476	11,845,100	1.9207	811,410	0.131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219,117	97.9779	11,662,700	1.8911	807,210	0.1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285,127	82.2109	11,543,900	16.0079	1,284,410	1.7812
2	关于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	66,120,127	91.6890	5,147,000	7.1373	846,310	1.1737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742,727	74.4134	11,419,100	23.7736	870,810	1.813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57,736,927	80.0640	12,986,100	18.0078	1,390,410	1.9282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728,927	81.4396	12,523,000	17.3656	861,510	1.1948
6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617,727	82.6721	11,677,000	16.1925	818,710	1.1354
7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456,927	82.4491	11,845,100	16.4256	811,410	1.1253
8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9,643,527	82.7079	11,662,700	16.1727	807,210	1.11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7,274.88万元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487.5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2万手（3,8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64）。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698,573.00	250,000.00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38,260.00	130,200.00
	合　计	1,536,833.00	380,2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51A024592号），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97,487.53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7,274.8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250,000.00	55,318.34	55,318.34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30,200.00	41,956.54	41,956.54
	合　计	380,200.00	97,274.88	97,274.8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12.6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7,487.53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97,487.53万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274.88万元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487.53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能股份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福能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号：2025-06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确定情况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确定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2,888,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7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0,51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32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96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377,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39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28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1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1,907,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377,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39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问泽鸿、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278,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9%；反对56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3%；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63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7%；反对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4%；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228,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57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62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22%；反对5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9%；弃权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涛、赵佳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8,67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4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1,87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2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0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44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0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6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6人，代表股份数为26,80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7,667.7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3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AYY39XM
成立时间	2021年08年18日
注册地	南宁市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90.43	32,323.31
	负债总额	16,102.79	16,111.82
	资产净额